

# Q/DGE

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GE 0031S-2020

2020#04FO7F 09#47\$

2020 FOA FOR FOR STATES

2020-03-31 发布

2020-04-01 实施

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

# 前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 期复审。 本标准由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雷庆涛、陈英君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,到期复审。

2020 FO1 FO7 FO 09 FT 17 ST



## 蛋白粉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蛋白粉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 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驴皮(或驴骨)、猪皮(或猪骨)、马皮(或马骨)、骡皮(或骡骨)牛皮(或 牛骨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大豆油、黄酒,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, 经原料处理、提取、过滤、离心、浓缩、凝胶、切胶(或干燥)、晾胶(或粉碎)、包装等 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蛋白粉。

#### 2 规范性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 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535 大豆油

- GB 1886.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-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产品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的点不到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GB/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- GB/T 35883 冰糖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【2009】第123号令《关于修改(食品标识管理规定)的决定》

09点47分



/DGE 0031S-2020

### 技术要求

- 3.1 原辅料
- 3.1.1 驴皮、猪皮、马皮、骡皮、牛皮

应干净、无异味, 经腌渍晾干的皮子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1.2 豆油

应符合 GB/T 1535 的规定。

3.1.3 黄酒

应符合 GB/T 13662 的规定。

3.1.4 冰糖

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
3.1.5 白砂糖

应符合 GB/T 317、GB13104 的规

3.1.6 木糖醇

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3.1.7 生产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生产工艺

是。年04月07日 09 尚有75 (或者 原料处理→提取→过滤→离心→浓缩→冷凝→切胶(或干燥)→晾胶(或粉碎)

包装→检验→入库。

#### 3.3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项目	指标			
色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,且均匀一致			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及气味,无异味			
性状	分散的粉末或颗粒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4 理化指标				
应符合表 2 的规划	Ē. 09 <sub>15</sub>			
	表 2 理化指标			

#### 3.4 理化指标

### 表 2 理化指标

		7
项 目		指标
蛋白质 /(g/100g)	≽	65. 0
水分/(g/100g)	€	15. 0
灰分/(g/100g)	€	2. 0
铅(以Pb计)/(mg/kg)	€	0.8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€	0. 5
铬 (以Cr 计) / (mg/kg)	€	1.5

#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

#### 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	方案及限量(	IA 74 ->->-L		
	n	c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$10^4$	$5\times10^{4}$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$10^{2}$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/ (CFU/g)	11	TOTAL ME	GB 4789. 15		
沙门氏菌	5	0		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21	100CFU/g	1000CFU/g	GB4789. 10

备注: n 为同一批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成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 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## 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# 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的规定。

####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6 检验方法

#### 6.1 感官检验

取 20g 样品,将其置于洁净无色透明的玻璃盘中,在正常光线和室温条件下观察其组织形态、 色泽、品尝其滋味。

#### 6.2 理化检验

## 6.2.1 蛋白质

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2.2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2.3 灰分

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2.4 总砷

按 GB T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2.5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3 微生物检验

#### 6.3.1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6.3.2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020年04月07日 09年47月



DGE 0031S-2020

#### 3.3 霉菌

按 GB 4789.1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6.3.4 致病菌

按 GB 4789.4、GB 4789.1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6.4 净含量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#### 7.1 组批

同一班次,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。

每箱取样2袋,其中6袋用于检验,其余2袋留样备查。 批量在100箱以下,随机抽取4箱,

#### 7.3 检验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# 7.3.1 出厂检验

#### 7.3.1.1 检验项目

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蛋白质、霉菌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

#### 7.3.1.2 产品出厂

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#### 7.3.2 型式检验

- 7.3.2.1 正常生产时每一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:
  - 一 新产品投产前:
  - 一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  - 一 更换设备、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  - 一 停产半年及以上,再恢复生产时;
  - 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- 7.3.2.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#### 7.4 判定规则

- 7.4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- 7.4.2 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,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他项目如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 不合格,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 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8.1 标志

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、GB/T6388的规定,标签及说明书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相应要求的规定.

#### 8.2 包装

- 8.2.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8118 的规定。
- 8.2.2 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,外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- 8.2.3 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气味,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
#### 8.3 运输



- .3.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,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 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- 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- 8.4 贮存
- 8.4.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成品库中, 离地离墙存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 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储。
- 8.4.2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,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阴凉、 品混储。 住规定的条件下运输。 2020年04年07日 09六年7月

2020 FOAROTH OOKATS